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MBA 系列教材

中国市场经济理论 研 究

桑百川 王全火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市场经济理论研究/桑百川,王全火主编.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1

ISBN 7-81078-078-6

I. 中… II. ①桑… ②王… III. 社会主义经济:市场经济—理论研究—中国
IV. F1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3190 号

© 200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市场经济理论研究

桑百川 王全火 主编

责任编辑 顾永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网址:<http://www.uibep.com>

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1/16 25.75 印张 500 千字

2001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078-6/F·037

印数:0001—3000 册 定价:39.00 元

总 序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对我国的工商管理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如何更好地为社会培养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熟悉市场经济运行规则,了解现代工商管理活动的理念、规范、方法和技能,具有决策能力、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的工商管理人才,是摆在我国管理教育界面前的一个紧迫问题。工商管理硕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教育是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普遍采用的培养高层次管理人才的主要方式,而我国从 90 年代初才正式开始 MBA 教育的试点。今天,以 MBA 教育为核心的各种形式、各种层次的工商管理教育和培训在我国方兴未艾,社会对工商管理知识和人才的需求仍在膨胀。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于 1982 年成立国际企业管理系,在我国率先引进了美国工商管理教育的课程体系,研究生和本科生多数专业课程采用英文原版教材,并用英文授课。1988 年,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董事会在对我校企业管理研究生专业的课程体系、教学质量以及学生质量进行严格评估的基础上,承认我校的企业管埋研究生相当于美国的工商管理硕士,并颁发了证书。我校也是我国第二批 MBA 教育的试点院校之一。多年来,我们走的是一条引进、消化、吸收的道路。在国际交流合作中,采用请进来和派出去的方式,培养了一批了解国际上 MBA 发展前沿、能够胜任 MBA 教学的骨干教师,在学科建设、教学和科研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

作为国内较早开展工商管理教育的高校,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为我国的现代工商管理教育作出更大的贡献。为此,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经过认真策划,编写了这套“工商管理硕士课程系列教材”。我们希望通过这套教材将我们在多年教学和科研实践中的经验和成果展现给广大读者,为 MBA 学生和希望学习、了解 MBA 课程的企业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士提供最新的工商管理理念、方法和技能。

通过对我国多年工商管理教育的认真审视,结合我校工商管理教育的特色和课程体系结构,我们确定了 20 多个选题,涵盖了国家规定的 MBA 培养方案中的核心课程,同时也兼顾到课程体系的系统性与协调性、中国国情与国际可比性等问题。这套教材的编写

者都是在我校多年从事 MBA 教学的教师,多数人有在国外长期学习和工作的经历,有着丰富的 MBA 教学经验和资料的积累。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他们本着理论联系实际这一 MBA 教学的基本要求,追求教材内容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将他们多年在教学过程中积累和编写出的案例用于教材的编写,使教材的内容更加充实。他们还力求教材内容难易适度,图文并茂,可读性强。我相信,通过教材编著者的辛勤耕作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这套教材会以崭新的内容和形式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我们编写这套 MBA 教材的另一个目的是积极寻求与国内兄弟院校的合作与交流。我们恳请国内同行和此套教材的使用者提出建议和批评,以便我们改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

徐子健

2000 年 6 月 30 日

前 言

1978年以来,我国改革的实践与改革的理论互相促动、不断发展。我国“市场取向”的改革最终把目标定位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也就构成了中国经济理论的最重要组成部分,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巨大贡献。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在选择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我国面临的重要课题是:中国应该选择什么样的资源配置方式。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能够选择的资源配置方式只有两种,即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相比,现代市场经济的资源配置效率明显要高。这是中国选择市场经济的根本依据。这种选择是以邓小平理论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把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制度结合起来,是一个创举。公有制与市场经济能否兼容,它们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如果存在矛盾是否可以调和、解决?对此,必须作出明确的回答。从中国的实践看,离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离开市场经济,就不可能实现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关系,就不可能实现共同富裕,只能导致普遍的社会贫穷,贫穷不是社会主义。从理论上分析,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即商品经济是内生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而不是外加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仍然存在着“劳动是谋生的手段”的现实,决定了公有制下的劳动者也存在着经济利益差别,而劳动者又是在具体的企业就业的,这又决定了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存在着不同的经济利益,企业要计算并实现这种经济利益,就必须进行商品生产和通过市场进行商品交换,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起来就形成了市场经济。总之,为了实现社会主义公有制下劳动者不同的经济利益要求,就必须发展市场经济。当然,公有财产的不可分割性、公有财产收益的非垄断占有性,以及公有制下劳动权力的平等性等,与市场经济下明晰产权、按要素分配、劳动力成为商品等要求,表面上存在着矛盾。如果处理不当,社会主义的原则与市场经济的要求就难以协调。但是,通过相应的改革和制度建设,这种表面上的矛盾是可以解决的。其中,实现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兼容的关键是在明晰产权中实现原始的终极所有权与法人所有权分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寻求公有制新的实现形式,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

我国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进行的改革采取了“渐进式”的道路,局部的改革与整体协调相结合、分步推进与总体配套相结合、增量改革与存量调整相结合、体制外促动与体制内改革相结合、诱致性制度变迁与强制性改革相结合、工业化与市场化并举、改革开放与稳定发展并重。这种改革道路虽然也存在不少矛盾,甚至存在着巨大的改革成本,但它适合中国的国情和中国的需要,是中国改革取得成功的重要经验。

国有企业改革是建立市场经济微观基础的重要内容。我国的国有企业改革走过了“放权让利”、“两权分离”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三个阶段,目前,一批国有企业经过公司制改造已经初步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法人财产制度和有限责任制度,向着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企业制度靠拢。但是,国有企业改革之路并不平坦。如何卸掉国有企业累积的历史包袱,提高国有企业的经济效率,明确国有经济定位,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实现政企分开和防止“内部人控制”泛滥,建立权责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使公有制经济与市场经济很好地兼容,尚需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进行深入的探索。

完善的市场体系和健全的市场机制,是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前提。完善的市场体系不仅包括产品市场,而且包括各种要素市场。仅仅有市场是不够的,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和市场体系下,才会产生健全的市场机制,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资源配置才会有高的效率。我国在放弃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的决策方式过程中,逐步建立起了各种市场,出现了依市场供求关系形成价格的局面,并在为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而努力。

以间接调控为主的政府干预体系的确立是现代市场经济的特征,也是克服“市场失灵”、弥补自由竞争市场的缺陷不可或缺的,同时,还是实现公有制经济关系和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当中国经济成功告别短缺时代后,政府干预的目标、手段和经济政策组合,都需要明确定位。大胆借鉴西方实行市场经济的发达国家的经验,有助于我们少走弯路。

经济体制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是一种权力、利益、责任和风险重新配置的过程,涉及方方面面的改革,如金融体制改革、财税体制改革、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政府机构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等。

市场经济还是开放的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不例外。在对外开放中,需要妥善处理对外开放与利用资本主义、对外开放与自力更生、对外开放与发展民族经济的关系问题。对外开放理论构成了我国市场经济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中的各个问题,国内学术界都作了十分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取得了一系列理论成果。本书是站在别人的肩膀上,在借鉴、总结国内学术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同时,在许多理论问题上也加入了我们的看法和观点。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教授、方生教授、樊钢研究员、王

国刚研究员、李扬研究员、徐崇温研究员、卢现祥教授、吴义风教授、刘成研究员、杨目教授等(还有许多学者无法一一列举)的大力支持和无私帮助,本书也包含了他们的研究成果。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为本书的出版创造了条件。在此,对所有为本书编写和出版提供了帮助的人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桑百川:第一、五、六、七、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王全火:第二、四、八、九章;第三章由桑百川、王全火合编。全书由桑百川统一修改定稿。

中国的市场经济理论是处于发展过程中的,探索真理的道路是艰辛而曲折的,本书只能算作这一探索过程的阶段性成果的一部分,如果它能给读者些许的启发,也就达到了编著的目的。受水平所限,书中出现错误是难免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于今后改正。

编者

2001年3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形成	(1)
第一节 传统的计划经济理论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的形成	(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确立	(7)
附 录 中国选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依据	(9)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基础	(13)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本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9)
第三节 改革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31)
附 一 邓小平: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	(36)
附 二 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摘要)	(39)
附 三 党的十五大论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	(42)
第三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征与运行规律	(46)
第一节 市场经济是一种资源配置方式	(4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	(52)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	(54)
附 录 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模式	(57)
第四章 渐进式改革道路	(66)
第一节 改革的道路与改革的性质	(66)
第二节 我国选择渐进式道路的原因及表现	(69)
第三节 渐进式道路的特征及评价	(78)

第五章 塑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上)

——国有企业改革回顾	(85)
第一节 放权让利	(86)
第二节 两权分离	(91)
附 录 外国国有企业及其管理	(95)

第六章 塑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中)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02)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	(102)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具体内容	(103)
第三节 企业财产构成的几种基本组织形式	(104)
第四节 公司制企业的性质与类型	(106)
第五节 公司制企业的治理结构	(109)
第六节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组的原则	(113)
第七节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组的形式与途径	(115)
第八节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组的程序	(116)
第九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践	(117)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9)

第七章 塑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下)

——国有企业存在的问题和出路	(151)
第一节 国有企业改革的主要经验	(151)
第二节 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56)
第三节 对于解决国有企业矛盾的思考	(163)
附 一 中共中央十五届四中全会《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 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节选)	(174)
附 二 “债转股”的国际经验与中国的实践	(187)

第八章 完善市场体系

第一节 市场体系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193)
第二节 市场体系的内容	(200)
第三节 我国市场体系的建设	(215)

第九章 健全市场机制:市场组织和市场规则	(22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市场组织	(22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市场规则	(234)
第十章 建立并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243)
第一节 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功能和类型	(244)
第二节 我国传统的社会保障制度的缺陷	(248)
第三节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原则和方向	(250)
第四节 各项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历程	(254)
第五节 目前社会保障制度的特点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264)
附 录 社会保障制度的国际经验	(266)
第十一章 金融体制改革	(273)
第一节 金融体制改革的历程	(273)
第二节 金融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和目标	(275)
第三节 中央银行及金融宏观调控制度改革	(279)
第四节 金融组织体系的调整	(282)
第五节 同业拆借市场的发育	(287)
第六节 票据市场的产生和发展	(290)
第七节 国债市场的发展	(292)
第八节 股票市场的发育	(297)
第十二章 财政税收体制改革	(302)
第一节 改革前我国财税体制的基本特点	(302)
第二节 第一阶段财税体制改革及评价	(303)
第三节 第二阶段财税体制改革及评价	(309)
第四节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政策取向	(313)
附 录 “九五”财政状况分析和“十五”财政问题	(317)
第十三章 对外开放	(330)
第一节 中国对外开放的客观性	(330)
第二节 对外开放的内容和形式	(332)

第三节	对外开放的战略格局·····	(337)
第四节	对外开放与发展民族经济·····	(340)
附 一	中国对外开放的基本经验·····	(348)
附 二	中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效益评价·····	(358)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政府干预·····	(368)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干预的必要性·····	(368)
第二节	“政府失灵”与市场调节·····	(371)
第三节	转变政府职能·····	(374)
第四节	政府干预经济的目标·····	(379)
第五节	政府干预经济的政策手段·····	(382)
附 录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及效果分析 ·····	(385)
主要参考文献 ·····		(397)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形成

1992年,中共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继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论断之后,又一次对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和新的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论意义,同时,它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一切举措的根本依据,更有着重大的实践意义。本章叙述我国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探索有效的资源配置方式、最终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认识发展过程。

第一节 传统的计划经济理论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清楚地认识到,在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也同其他社会形态一样,必须考虑稀缺的生产资源的合理配置问题。马克思指出:“要想得到与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自然规律是根本上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①那么,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按比例分配劳动资源(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规律是以什么样的形式实现的呢?马克思曾设想:“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②“生产资料的全国性的集中将成为由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所构成的社会全国性基础,这些生产者将按照共同的合理的计划自觉地从从事社会劳动。”^③概言之,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制度和资源配置方式的设想是:(1)公有制完全取代私有制;(2)商品生产和交

① 《马克思选集》第4卷,第368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马克思选集》第3卷,第323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③ 《马克思选集》第2卷,第545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换将被消除,代替市场机制的是社会对生产资源按预定计划进行的直接配置;(3)社会按统一计划配置资源,将消除由于商品生产和市场竞争带来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和不可避免的经济危机,实现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按照这一设想,实际上就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和社会主义公有制、商品经济和计划经济、生产无政府状态和按比例发展之间确立了一种对应关系: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是通过市场机制配置资源,必然造成生产无政府状态和经济危机;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有可能和有必要实行“计划经济”,从而保证社会经济按比例均衡地发展。

列宁在早期的革命活动中,一直坚持马克思主义者对于计划和市场的传统看法。在他的许多著作中表达了以下思想:(1)社会主义要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把整个社会组织成为“一个全民的、国家的‘辛迪加’”,“成为一个总管理处,成为一个劳动平等、报酬平等的工厂”^①;(2)“社会主义就是消灭商品经济”,“组织由整个社会承担产品生产代替资本主义商品生产”^②;(3)“实行巨大的社会化的计划经济制度”,“把全部国家经济机构变成一架大机器,变成一个使几万万人都遵照一个计划工作的经济机体”^③。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他也是按照这样的思想领导建设社会主义的,试图用直接的产品分配来代替商品货币关系。认为“没有一个使千百万人在产品分配中最严格遵守最严格标准的有计划的国家组织,社会主义就无从设想。”^④但是,他很快就发现,想“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的法令,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的分配”的做法,是行不通的。于是,他从实际出发,提出并实行新经济政策,发展工农业之间生产资料与农产品的商品交换关系,为农民恢复贸易自由,并要求国营企业参与市场活动,实行经济核算和自负盈亏。新经济政策的实行,促进了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在实践上取得了很大成功。但是,列宁在理论上却没有来得及作出相应的概括,以致苏联在实现了农业集体化之后,又否定了新经济政策的原则,在经济活动中重新强调实物指标,强调集中计划与分配。

在斯大林领导下,苏联建立了第一个高度集中的主要以行政手段配置资源的“计划经济”体制的模式。在当时苏联所处的国际环境和经济发展阶段,采取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是否有它的合理性,是可以讨论的,但有一点应该肯定,就是把一种在特定条件下采取的资源配置方式凝固化,并把它和社会主义制度联系起来,说成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项本质特征,则缺乏科学根据。斯大林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

① 《列宁全集》第3卷,第25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列宁全集》第15卷,第112页;第6卷,第11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③ 《列宁全集》第10卷,第407页;第27卷,第295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④ 《列宁全集》第3卷,第54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的规律”，“是作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在我国现今的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不能是各个生产部门间劳动分配方面的‘比例调节者’，不能起生产调节者的作用。”^① 由此，在斯大林影响下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也就开始把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当作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同义语，而把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都当作资本主义特有的经济形式。

我国建国初期，在理论上接受了斯大林著作和苏联教科书的观点，在实践上模仿苏联的经济管理体制模式，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也建立了高度集中的、主要用行政手段配置资源，通过指令性指标管理经济的“计划经济”体制。这种体制的主要特征是：在所有制方面，追求“一大二公”，排斥其他经济成分；在资源配置方面，主要依靠指令性计划与行政手段，排斥市场机制；在经济组织方面，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管理经济，部门之间和地区之间条块分割，条块内部则追求自成体系，违背社会化大生产规律；在经济决策方面，权力主要集中于国家机构，企业缺乏应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在分配方面，搞“大锅饭”、“铁饭碗”，提倡平均主义，缺乏激励机制；在对外经济关系方面，实行闭关锁国，同国际间经济技术交往甚少；等等。这种体制，虽然在特殊历史条件下（如战后经济恢复和重建时期，或者在支离破碎的经济条件下建立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会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当国民经济进入正常发展时期，其弊端就日益显露出来。事实表明，这种体制把国有企业统得过多过死，一方面窒息了企业的生机和活力，严重束缚了劳动者的积极性，造成生产的低效率；另一方面则由于主观计划的随意性和失误，又造成资源的巨大浪费。结果必然使资源配置效率下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这是一种同生产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模式。我国要进行现代化建设，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当然必然对这种僵化的计划经济模式进行改革。

第二节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的形成

早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后期，人们就认识到了改革我国传统经济体制的必要性。但那时的认识，仅在于看到这种高度集中的体制不利于发挥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因而，所进行的改革，也主要是实行“体制下放”，把原来由中央管理的企业大批下放给地方政府管理。企业行政隶属关系的改变，并没有解决计划经济体制的种种弊端，经济决策权依然集中于政府机关，资源配置依然靠指令性计划，企业依然没有生产经营自主权，因而依然达不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生产的高效率。相反，由于扩大了地方政府的经济管理权，更加剧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80年2月版。

了对国民经济的条块分割,破坏了计划经济所要求的“全国一盘棋”即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进行统一的平衡与协调的原则,带来了经济生活的混乱。这时,又不得不进行“整顿”,重新上收企业管理权限。就这样,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几经反复,形成了一种“一统就死,一死就放,一放就乱,一乱又统”的怪圈,始终没有触及经济体制和资源配置方式的深层矛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经济体制实质性的改革才真正开始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定了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此基础上,对我国及国际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正反面经验进行了全面总结,坚定地走上了以发展商品经济和发挥市场作用的道路。

早在1980年有关经济改革的第一个政府文件——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初步意见》中明确指出:“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优势,各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商品经济”;经济改革的原则和方向是,按照发展商品经济和促进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把单一的计划调节,改为在计划的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改革实践的发展,理论探索也不断取得新的成果。最集中地表现在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了“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靠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这样,就确立了我国经济改革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目标,对于此后我国大力发展商品生产与流通,发挥市场作用的改革实践,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同时,它也突破了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许多陈旧观念,提出了更加切合实际、更加科学的新论断,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邓小平同志高度评价了《决定》的理论意义,他说:这个《决定》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的政治经济学”;“这次经济体制改革的文件好,就是解释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有些是我们老祖宗没有说过的话”,“这是真正坚持社会主义,否则是‘四人帮’的‘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①

《决定》对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突破,体现在多个方面。如:突破了把社会主义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论断;突破了把计划经济同价值规律对立起来或割裂开来的传统观念,提出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的论断;突破了认为社会主义应是纯而又纯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83页、91页,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的公有制经济,排斥其他经济成分存在和发展的传统观念,提出了在公有制经济占主体地位条件下“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共同发展”的方针;突破了把全民所有和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理解为由政府机关直接经营管理企业的传统观念,提出了政企应该分开,“各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再直接经营管理企业”的原则;突破了把全民所有等同于国家直接支配企业财产的传统观念,提出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所有权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论断;突破了社会主义平等等同于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的传统观念,提出了“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和一部分人依靠勤奋劳动先富起来”的方针;突破了把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等同于闭关自守的传统观念,提出了“要充分利用国内和国外两种资源,开拓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学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两套本领”,实行对外开放的方针。

《决定》在对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一系列突破中,尤以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论断引人注目。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还存在和需要发展商品经济呢?是因为马克思曾分析过的一般商品生产和交换存在的两个重要经济条件,即社会生产的分工和具有各自独立经济利益的生产者,在社会主义社会依然存在。

首先,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基础,即社会生产的分工。有分工,就需要交换产品,这是不言而喻的。社会主义社会要创造比资本主义社会更高的生产力,只有在更加发达的社会分工的基础上才能做到,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

但是,社会分工只是商品经济存在的一般前提。而另一个重要条件,则是存在着具有各自独立经济利益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如果仅仅存在分工而不存在具有各自独立经济利益的商品生产经营者,那就只有统一生产联合体内部的产品交换,而不会有不同商品生产经营者之间的商品交换。这个条件,在一切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形态,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是明显存在的。那么,在社会主义社会是不是也存在呢?承不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的焦点就在这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预言社会主义社会中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将消亡,就是以全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从而劳动者具有完全一致的经济利益为前提的,是以社会人的假定为前提的。斯大林只承认两种公有制之间和集体所有制内部的交换是商品交换,而不承认全民所有制内部的交换,这是因为他看到在不同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各个集体之间都具有各自独立的经济利益,还必须实行等价交换;而认为全民所有制是一个整体,生产资料都属于一个所有者,各企业并没有自己独立的经济利益,相互的经济关系实质上并不是商品交换关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取得了新的认识,认为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企业间的交换也是商品交换,重要的依据就是看到了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除了有共同利益的一面之外,还存在各自独

立的经济利益。这是因为：

第一，社会主义社会并不是纯而又纯的公有制。特别是在初级阶段，还要在公有制占主体地位的条件下，允许多种经济成分的存在和发展。在公有制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之间，其他经济成分彼此之间，都存在着广泛的商品经济关系。

第二，社会主义国家还要进行对外贸易。不言而喻，这当然是一种商品经济关系。

第三，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还表现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集体所有制企业无疑是各自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不论它们与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还是它们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都是以等价交换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关系。

第四，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由于各企业还具有各自独立的经济利益，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也仍然是商品经济关系。对这个问题，还要作进一步分析：首先，全民所有制的实质是摆脱剥削的劳动者联合起来和属于自己的生产资料相结合。而这种结合又表现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劳动者在全社会范围内的联合，作为统一整体是全民所有生产资料的主人，拥有生产资料所有权；第二层次是劳动者分散在各个企业中进行一定规模的联合劳动，直接占有、使用归全民所有的部分生产资料，行使生产资料的经营权。劳动者同生产资料在两个层次上的结合，也必然存在两个层次上的经济利益，既有全民的整体利益，又有企业局部利益。其次，在社会主义阶段，劳动还主要是人们的谋生手段，而劳动能力还是劳动者“天然特权”，这就必然存在劳动者共同利益一致前提下个人物质利益的差别。这种个人利益的差别，只能由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来调节，也就是要实行“按劳分配”。而在生产社会化所决定的分工体系中，单个劳动者只能完成一种产品的一部分加工，只有企业全体劳动者协作劳动，才能生产完整的产品。因此，劳动者之间的等量劳动交换关系，必须首先通过企业间产品等价交换才能实现。换句话说，劳动者个人物质利益的差别决定了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存在利益差别，我们不能不以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来对待全民所有制企业，不能不采取以等价交换为基本原则的商品经济关系来调节劳动者在经济利益上的矛盾。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得出以下基本认识：第一，商品经济绝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异己之物，也不是旧社会的残余，而是社会主义本身的属性，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内在要求，离开了商品经济就无法实现社会主义公有制下的物质利益关系，最终只能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也会动摇。由此看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根据在于社会主义自身的经济条件。第二，商品经济关系广泛存在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各个方面，无论是各种经济成分之间，还是各种经济成分内部，所有的经济联系都是商品货币关系，所以社会主义经济是全面的商品经济。

社会主义社会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仅有商品经济存在的必然性，而且有